監察院106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 題目：「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 **結論與建議**

## 我國伴隨著外籍勞工引進及資本外移後，也展開跨國及兩岸通婚頻繁的時代，87年至105年跨國(境)婚姻對數累計已有54萬5,150對，已占臺灣全體婚配總數的18.90%；且截至105年底新住民已突破52萬人，同時新住民生育的子女數也逐年累積增加，87年至105年共計38萬15人，占我國出生總人數的8.96％，可見新住民家庭已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組成結構的一部分。

## 這些因婚姻來臺的新住民，因缺乏來自原生家庭、親友等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再加上語言及文化的隔閡、經濟的弱勢處境，使得需求的滿足與社區的社交活動，容易受到許多限制，遭遇家庭暴力的情況，也層出不窮。但這些新住民在正式社會系統中受到歧視與不平等的對待，或因資訊缺乏及法令闕漏，以致求助無門、歷程坎坷。此外，隨著我國婚姻移民歷程的演進，新住民在臺生活衍生的權益問題及面臨的困境，已呈現不同的面貌，但政府相關政策、法令、制度及措施能否適時的回應及系統性的調整，使新住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值得深入探討。

## 因此，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針對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相關權益，決議進行通案性調查研究，針對相關議題一一探討。本研究經文獻蒐集與探討、專家學者諮詢、焦點團體座談、機關座談，並辦理國內外實地訪視及考察後，從四大面向提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1. **整體政策及協調整合****面向**

## **近20年來新住民人數顯著增加，迄今已突破52萬人，我國已成為不折不扣的多元文化移民社會，但縱觀我國整體移民政策方向定位不明，因而無法統整並有效引領下位法令及制度的架構，以致相關制度或法令的修正，經常陷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殘補思維，相關措施的調整也顯得零星、片斷。隨著全球化浪潮、區域經濟崛起，跨國性的人口移動已成為不可抵擋的趨勢，也是國家無法迴避的挑戰，政府必須正視臺灣作為移民社會的歷程與現狀，調整過去偏重防堵管制及預防犯罪為主的移民政策思維，允宜積極統籌相關法規，研議是否制定專法或參酌韓國重視多元文化家庭權益與需求的具體作法，建立一套以多元文化價值為核心的政策視野與規劃，以利推動婚姻移民相關事務，使新住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

### 隨著全球化浪潮，跨國性的人口移動已成為各國普遍的趨勢與現象，我國也不例外，同樣出現人口遷移的潮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81年我國外僑居留人數僅有4萬4,441人，至106年10月底已達72萬5,282人。我國在這波國際遷移潮流中，除外籍勞工的引進外，也展開跨國及兩岸通婚頻繁的時代。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我國人與外籍和大陸人士結婚對數從87年的2萬2,905對，逐年增加至92年最高峰的5萬4,634對，占總結婚對數之比率高達31.86％；93年時雖急遽下滑至3萬1,310對，並持續下滑至102年的1萬9,492對，但占總結婚對數仍有一定比率(13.20％)，且之後又緩緩增加至105年的2萬359對(詳見下圖16)。再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從93年底的33萬6,483人，逐年增加至105年底的52萬1,136人(詳見下圖17)，其中外籍配偶為17萬827人，大陸配偶為35萬309人[[1]](#footnote-1)；若再加上第二代子女人數已超過38萬人，我國新住民家庭人數相當可觀，足見我國已逐漸轉型為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

1. **我國人與外籍、大陸人士結婚對數消長趨勢圖**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本研究整理製圖。

1. **93年至105年新住民人數成長趨勢圖**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本研究整理製圖。

### 由前述演變可知，新住民家庭已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結構的一部分，可謂臺灣第五大人口族群。近來因人權意識逐漸抬頭及國內相關團體不斷倡議，相關婚姻移民政策與法規制度漸有調整及鬆綁，使得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處境及權益保障，稍有紓解改善。但我國長久以來即欠缺整體的移民政策方針，而是先從92年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逐步開展，即便之後的移民政策，也被歸在「人口政策白皮書」之下，且對策架構也無法完全擺脫國境管理、防制非法的基調，以致政策實際推動採用個別零碎方案、計畫等模式進行，也無法統整並有效引領下位法令及制度的架構，造成相關制度或法令的修正是以零碎化的方式進行，經常陷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殘補思維[[2]](#footnote-2)，相關措施的調整也顯得零星、片斷。再從我國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也可看出「保護、管理」的思維幾乎貫穿全部立法主軸，即便於96年及100年曾2度大翻修，增加「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專章，但對於移民的照顧及輔導，僅有1條內容空泛的條文[[3]](#footnote-3)。以上凸顯我國雖已轉型為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但仍缺乏移民國家的政策思維與多元文化的價值理念，也未能建立一套完整且長遠的移民政策。

### 另外，國籍法於105年12月修正後，新住民申請歸化國籍須具備的條件之一「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4]](#footnote-4)，修正為「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並授權由內政部訂定有關「無不良素行」之認定辦法[[5]](#footnote-5)。但該部幕僚所草擬的「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竟將「妨害婚姻」列為「不良素行」樣態之一，經移民團體及立法委員多方溝通後，該部於該辦法公告前決定刪除。由於「妨害婚姻」對於公共利益並無重大妨害，與歸化國籍之間亦無關連性，再加上新住民有妨害婚姻行為的原因相當多元，甚至有苦難言，外人難以瞭解箇中的歷程，政府卻欲將此列入新住民能否取得我國國籍的門檻，致遭質疑以父權思維制定移民政策[[6]](#footnote-6)。此不合理條款雖終遭棄除，但卻透露出現今政府對於婚姻移民的思維[[7]](#footnote-7)。

### 反觀與我國婚姻移民發展狀況相類似的韓國，該國政府逐漸瞭解移民融合策略的重要性，首先於2007年制定「外國人處遇基本法」，涵蓋對於外國人的各項人權保障、生活適應支持、友善環境、反歧視等規定，以協助外國人適應韓國社會並全力發展潛能，達到促進韓國社會整合的目標。該法並要求成立由國務總理管轄的外國人政策委員會，負責涉及外國人政策相關事務的審議及協調，也要求政府訂定外國人政策的基本方針，並且每5年全面性檢討修正。此外，該法特別針對婚姻移民，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必須提供韓國語言教育與文化學習的管道；針對婚姻移民的子女，也必須提供保健與教育。值得一提的是，韓國政府為因應社會變遷，使相關政策與時俱進，已依前述規定於2007年提出第一期「外國人基本政策計畫方針」，為長期的移民政策奠下基礎，之後每5年進行全面綜合性的檢討與修正，於2012年已完成第二期政策計畫方針(2013年至2017年)，從前後兩次基本計畫方針內容的差異，可以看出韓國政府從原本以外國人入境簽證管理的思維，已轉變至開始注重社會融合，強化婚姻移民進入社會的整合方案。

### 韓國政府接著於2008年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涵蓋婚姻移民家庭的相關支援政策與措施。該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對婚姻移民家庭的偏見與歧視，且針對婚姻移民的基本生活，必須提供醫療保健等服務，當然也必須提供關於教育與職業訓練或移民等服務資訊；同時為協助多元文化家庭成員維持民主及促進性別平等，該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必須提供家庭輔導方案，並致力防止家庭暴力及提供必要的協助。此外，該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婚姻移民家庭的子女，提供保健與教育，且為能使其迅速融入學校與生活，提高語言能力，必須有對應方案。另該法也明定政府應成立由國務總理管轄的多元文化家庭政策委員會，負責有關多元文化家庭政策、計畫與調查研究等項的審議及協調，並規定女性家族部針對多元文化家庭生活狀況，必須每3年進行1次實證調查。韓國政府通過前述兩項法案後，迅速展開及建置相關政策、制度及服務，除積極實施入國前的輔導教育、入境後的社會融合教育等措施外，也於全國各地建置及發展婚姻移民服務輸送體系(目前已有247處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就近提供相關協助並關注多元文化家庭子女的教育，讓婚姻移民家庭獲得更多的保障及協助，試圖改善婚姻移民的處境。從前述內容，不難看出韓國力圖建置一個多元文化的友善環境，使婚姻移民能夠盡快融入韓國社會。

### 綜上，隨著全球化浪潮、區域經濟崛起，跨國性的人口移動已成為不可抵擋的趨勢，也是國家無法迴避的挑戰。為確立婚姻移民相關權益的政策定位，營造友善的多元文化環境，政府必須正視臺灣作為移民社會的歷程與現狀，調整過去偏重防堵管制及預防犯罪為主的移民政策思維，允宜積極統籌相關法規、研議是否制定專法或參酌韓國重視多元文化家庭權益與需求的具體作法，建立一套以多元文化價值為核心的政策視野與規劃，以利推動婚姻移民相關事務，使新住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

## **中央政府雖已於104年間成立行政院層級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但該會報的功能性質並無法訂定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方針的核心主軸，亦乏主導地位；且該會報以部會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身分兼任的委員，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現象普遍，以致協調整合及督導功能流於形式；而地方政府也出現協調整合不足及首長重視程度不一等問題。亟待政府重新審視檢討並調整確立現行協調整合機制的功能及定位，以強化有效的政策統籌及督導機制。**

### 婚姻移民政策的規劃與推動執行，不僅涉及中央各部會間的業務權責及橫向協調合作，同時也牽涉中央到地方的垂直整合與落實。但礙於目前我國移民輔導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的組織層級，在政策規劃上，不易扮演主導角色，在協調及督導工作上，更遭遇瓶頸，內政部即坦言：過去中央政府對於新住民事務相關政策規劃、督導及跨部會協調整合等，是以每半年召開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檢討會議，作為跨部會溝通的平臺，但前述機制仍未能依新住民需求提出整體適切的對應政策及發揮跨部會協調，協調層級又過低，中央與地方分工聯繫也有待加強。

### 再從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範移民署的業務職掌範圍，從入境許可、查察到移民輔導與新住民家庭服務，即可發現政府在一邊查察管制、一邊輔導服務的角色之間，所產生的矛盾與衝突，更影響移民政策與輔導措施的發展。反觀韓國對於新住民事務的管理及輔導，分由法務部負責移民者的入境、居留、入籍等審理事宜，以及女性家族部統籌總管多元文化家庭政策及輔導措施，可見婚姻移民已成為韓國施政的重要項目。

### 為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並促進跨部會的合作及統整各項資源的運用，行政院於104年6月16日成立跨部會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負責相關政策的規劃、諮詢、協調與整合，以及相關措施的執行、督導及推動等。但該會報於104年6月成立迄今，共召開5次會議，歷次會議重要決議包括：新住民在臺現況暨應用大數據分析規劃案、辦理多元文化推廣情形、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規劃推動新住民及其二代培力相關計畫、簡化柬埔寨籍配偶申請親屬來臺探親程序、放寬新住民學歷採認、規劃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力、辦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案等事項，凸顯該會報在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方針的規劃上，多僅著眼於現有措施的協調與翻修，仍欠缺明確的核心主軸及主導定位，遑論訂定長遠、跨部會的整體移民政策。

### 此外，目前該會報依規定設置29名委員，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以部會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身分兼任的委員，計有20人[[8]](#footnote-8)，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則有8人，以提升層級進行政策規劃、協調整合及管考推動。該會報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自104年6月成立後至106年9月止，共召開5次會議，但以部會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身分兼任的委員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現象普遍(詳見下圖18)，以致該會報應具有的協調整合及督導等功能流於形式。

1.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歷次會議委員出席情形**

###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製圖。

### 如同中央政府關於婚姻移民業務分散於各部會，在地方的推動也涉及各局處相關業務，因此，新住民政策的推動與落實有賴地方政府各局處單位的分工及合作。近年來16個地方政府雖已陸續建置跨局處的協調整合機制，但除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等7個縣市以設置委員會的方式，負責協調整合新住民相關事務外，其餘9個縣市則僅以專案小組會報、聯繫會議等方式為之，其中宜蘭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甚至僅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層級召開聯繫會議。再據本院實地訪視發現，地方政府賦予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的定位、任務有所不同，有的負責審議及指導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業務的功能、有的具諮詢及建議的性質，有的則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而成立之。此外，地方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雖多由首長擔任(部分則由秘書長所擔任)，但委員組成結構仍呈現各局處平行，僅有部分地方政府確立主責單位，由教育或社政單位主政並擔任協調窗口，以利統合資源。前述現象，凸顯地方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地方政府協調整合也有不足。

### 綜上，「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的功能性質並無法訂定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方針的核心主軸，亦乏主導地位；再加上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但以部會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身分兼任的委員，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現象普遍，以致協調整合及督導功能流於形式；而地方政府也出現協調整合不足及首長重視程度不一等問題。亟待政府重新審視檢討並調整確立現行協調整合機制的功能及定位，以強化有效的政策統籌及督導機制。

## **長久以來政府對於新住民的具體輔導策略，主要以「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八大重點項目為基礎，但推動成效多強調著重於辦理場次、參與(或受益)人次等量化數據；而所謂的管考機制只是每半年例行性檢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及預算執行情形，以致各項措施實際執行的普及性與落實度，以及機關彼此間的連結銜接，缺乏整體的實效性評估，也未能就新住民的角色反觀檢視執行效果。為確保落實照顧服務的品質，並有效整合資源，政府應訂定適切的成效評估指標，以兼顧執行績效的質與量，並強化管考機制，以保障新住民基本權益與需求，使新住民順利融入我國社會。**

### 政府為因應新住民及其家庭的權益及需求，並整合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資源，由內政部於92年間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針對「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六大重點面向，提出39項具體措施，作為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規劃及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的依據。92年間修正時，除涵蓋原有的六大重點工作外，另再擴充「協助子女教養」、「落實觀念宣導」等兩大重點工作。之後再歷經8次微調修正，並於105年3月15日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重點工作仍包括前述八大重點，並計有39項具體措施，分由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推動執行，可見新住民輔導措施的推動仰賴跨機關的通力合作。

### 但檢視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公布的每半年辦理情形，各項措施的成效多著重於辦理場次、參與(或受益)人次的呈現，以105年1月至7月「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為例，該項措施分由內政部、陸委會、衛福部及勞動部等推動，但辦理成效僅是分別呈現內政部「補助22個地方政府412萬4,000元，辦理186場次，20,092人次參加」、陸委會「辦理中國大陸配偶服務工作座談會計4場次，116人次參加」、衛福部「105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4案，金額7萬元整」、勞動部「配合辦理宣導計117場，服務2,504人」等量化數據。此外，「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管考檢討機制，僅是每半年召開1次會議，例行性檢視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及預算執行情形。內政部即坦言略以：每半年召開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檢討會議，仍未能依新住民需求提出整體適切的對應政策。以上凸顯政府對於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措施實際執行的普及性與落實度，以及機關彼此間的連結銜接與效果，皆缺乏整體的實效性評估，也未能就新住民的角色反觀檢視執行效果。

### 綜上，為有效整合資源，確保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落實及品質，並切合新住民的實際需求，政府應訂定適切的成效評估指標，以兼顧執行績效的質與量，並強化管考機制，以保障新住民基本權益，使新住民順利融入我國社會。

1. **經費來源及配置面向**

##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結構以「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為主，比率將近6成，而攸關新住民經濟扶助的社會安全網經費卻不及1成；補助對象又向政府機關及學校嚴重傾斜，比率將近9成，民間團體僅占1成，致新住民發展基金遭質疑淪為政府「小金庫」，不盡合理，政府允應務實檢討並釐清該基金的定位及經費補助結構的合理性，並全盤檢視新住民的權益問題，針對優先順序與急迫需求，據以擬定最適資源分配策略，以落實該基金設置的初衷。**

### 政府為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體系，於94年由內政部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10年籌措30億元。該基金原於103年退場，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檢討後，決議該基金有延續必要，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維持10億元的規模。

###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支出共計18.43億元，其中以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的10.86億餘元為最多，占將近6成，其次為「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的3.32億餘元(占17.99％)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訓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的2.98億餘元(占16.16％)；最少者為「辦理新住民社會救助網絡服務計畫」的1.28億餘元，僅占6.95％(詳見下圖19)。在本院諮詢會議中，專家學者也質疑該基金的補助偏重消耗預算的活動、少有急迫性的經濟扶助項目。

1.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項目占比分布情形**

####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製圖。

### 再從受補助對象觀察，101年至105年該基金以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及所屬學校為最大宗，5年共計10.35億餘元，占56.13％；其次為地方政府機關及所屬學校的5.94億餘元(占32.23％)，每年兩者補助金額所占比率合計皆超過8成，105年時甚至高達9成。至於民間團體，5年共計2.15億餘元，占11.64％，105年時甚至僅占6.70％(詳見下圖20)，致遭質疑淪為政府「小金庫」[[9]](#footnote-9)。

## 

1.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對象占比分布情形**

###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製圖。

### 此外，內政部雖表示已透過多項輔導措施協助申請單位瞭解該基金申辦重點與撰寫計畫，但101年至105年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的不核准比率逐年上升，105年更高達61.76％(詳見下圖21)。在本院諮詢會議及焦點團體座談中，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也指出政府對於拒絕補助的申請計畫，既未說明理由，也未提供相關輔導措施，並質疑該基金的用途範圍。

1.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核准補助比率分布情形-按補助對象區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繪圖。

### 綜上，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結構以「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為主，比率將近6成，與新住民經濟扶助有關的社會安全網經費卻不及1成；補助對象又向政府機關及學校嚴重傾斜，比率將近9成，民間團體僅占1成，致新住民發展基金遭質疑淪為政府「小金庫」，不盡合理，政府允應務實檢討並釐清新住民發展基金的定位及經費補助結構的合理性，並全盤檢視新住民的權益問題，針對優先順序與急迫需求，據以擬定最適資源分配策略，以落實該基金設置的初衷。

## **目前地方政府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經費來源，大多幾乎仰賴新住民發展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占比達8成以上。基於臺灣作為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並非暫時性的現象，政府允宜全盤檢視前述經費結構的合理性，並就長期性支持及照顧服務措施的經費，研議逐步納入地方政府常規公務預算的可行性，使新住民輔導業務成為經常性業務的一部分。**

### 政府為整合相關機關的措施、資源與服務機制並通力合作，自92年起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迄今，各項措施除需要中央相關部會積極規劃辦理外，更有賴各地方政府在地的配合推行。依據本院調卷統計結果，整體而言，101年至105年22個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經費來源主要包括：新住民發展基金、中央補助經費、地方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其中地方公務預算的占比從101年的22.14％，逐年增加至105年的27.38％；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也從7.00％，逐年增加至13.65％；而新住民發展基金則從36.27％，逐年減少至27.78％；中央補助經費也從34.22％，逐年減少至29.72％(詳見下圖22)。

1. **101年至105年22個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經費來源與占比**

###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本研究整理繪圖。

### 但從各地方政府公務預算的占比觀察，除新北市達6成以上外，其餘多仰賴新住民發展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20個縣市未達2成，即使臺北市也未達5成；而財源屬不穩定的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占比也逐漸增加(詳見下圖23)。再者，衛福部考量各類服務常因主辦機關不同而顯得分散與片段，無法立即而有效滿足新住民及其家庭的多元需求，於是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在地提供整合性的全方位服務。但從101年至105年各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經費來源觀察，仍舊仰賴新住民發展基金(詳見下表83及圖24)。

1. **101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經費來源占比**

###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本研究整理製圖。

1. **22個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運用經費來源統計**

單位：元；％

| 經費  來源 | 總計 | | 新住民  發展基金 | | 地方政府自籌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101 | 78,293,967 | 100 | 63,014,139 | 80.48 | 14,909,828 | 19.04 | 370,000 | 0.47 |
| 102 | 84,482,967 | 100 | 65,172,458 | 77.14 | 18,950,509 | 22.43 | 360,000 | 0.43 |
| 103 | 84,340,255 | 100 | 63,357,471 | 75.12 | 19,956,784 | 23.66 | 1,026,000 | 1.22 |
| 104 | 87,191,345 | 100 | 62,512,597 | 71.70 | 23,722,748 | 27.21 | 956,000 | 1.10 |
| 105 | 87,181,321 | 100 | 62,430,496 | 71.61 | 23,814,825 | 27.32 | 936,000 | 1.07 |

### 資料來源：衛福部，本研究整理製表。

1. **101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運用經費來源占比**

### 資料來源：衛福部，本研究整理製圖。

### 綜上，基於臺灣作為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並非暫時性的現象，政府允宜全盤檢視前述經費結構的合理性，並就長期性支持及照顧服務措施的經費，研議逐步納入地方政府常規公務預算的可行性，使新住民輔導業務成為經常性業務的一部分。

1. **服務輸送體系面向**

## **目前政府所建置的新住民服務輸送體系，仍無法有效觸及原設定或處境弱勢的新住民，又受限於新住民入境名冊資料的正確率不足，無法於新住民來臺不久後即逐案進行訪視關懷及提供資訊，再加上政府在地的協助系統，如警政、衛政、社政等單位，也未能即時提供必要的服務，單就語言即不普及，以致仍多有未能接觸的新住民；換言之，目前實務上「看不見、無法站出來」的新住民，是現行服務輸送模式可能疏漏的對象。為使新住民來臺生活後所遭遇的困難，能藉著政府與民間的服務獲得緩和與改善，政府允宜調整服務輸送的方式，加強地方網絡單位的協同合作，以主動發掘需求個案，並提高名冊資料的正確性，以強化關懷訪視的成效，進而提供適切的服務與協助**。

## 新住民來臺之後，由於語言溝通的障礙、不同文化的差異，更缺乏來自原生家庭、親友等非正式的支持系統，以致社會網絡相當封閉，需求滿足與社交活動受到相當限制；若再加上前述處境造成資訊取得的障礙，使得新住民遭遇問題時，難以尋求協助或找尋支援。相關研究也指出，新住民能夠接受服務者多為適應、語言溝通相對較佳者，服務措施無法觸及原設定或處境弱勢的新住民[[10]](#footnote-10)。而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者即建議政府在新住民剛來臺時，若能立即主動將相關資訊及資源有效引進新住民家庭，並及早瞭解及掌握新住民的需求，據以採取預防措施及納入服務輸送網絡中，即可有效避免新住民後續衍生在臺生活適應的種種困難。換言之，即便政府的相關法令、政策建置發展完善，倘若缺乏有效的服務輸送體系，對於弱勢的新住民而言，仍難以獲得支持。

## 各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協助新住民及早適應與融入新環境，透過主動關懷訪視方式，提供相關資訊及資源，並藉此儘早發現新住民的問題需求以適時協助。但在本院專家學者諮詢及焦點團體座談時，民間團體指出，政府提供的新住民名冊資料經常有誤，致難以接觸所有新住民，僅能透過新住民不斷口耳相傳介紹逐步累積個案，而不少新住民個案求助或被轉介時，問題往往已發展到相當嚴重的地步，因此，民間團體強調唯有透過實地訪視深入家庭，化被動為主動，採取預防措施，方能將服務資源實際觸及新住民家庭，若是等到發生問題，政府才介入處理，恐為時已晚。再者，目前地方政府成立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大多以公辦民營模式提供服務，但每年重新招標、輪替，造成服務的穩定性及延續性有所不足。另加上政府在地的警政、衛政及社政等單位，其業務與新住民在臺生活有著密切相關，卻也未能提供必要的協助，單就語言即不普及，也缺乏24小時緊急服務，遑論能主動發掘個案。

## 此外，內政部移民署為使新住民能夠迅速適應在臺的新生活，實施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服務，透過外籍配偶於入境後申請外僑居留證及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的時機，由各地服務站配合通譯人員及志工，除與新住民會談，告知相關法令及福利資源外，並針對特殊身分、教育程度、年紀差異、婚姻關係、經濟能力、支持網絡、家庭成員、資訊取得能力等，評估是否列為中高關懷個案，進行後續追蹤關懷。但各地方服務站對於中高關懷個案的界定標準不一，也欠缺明確的服務流程及開結案評估指標，且與各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調合作機制，內政部移民署與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直到106年6月16日方訂定完成。

## 由於新住民社會支持網絡封閉，成為生活適應的阻礙之一，再加上面臨參與或接觸政府相關活動與資訊的種種障礙，致使新住民遭遇問題時，難以尋求協助或支援。但目前政府建置的新住民服務輸送管道，仍無法有效觸及原設定或處境弱勢的新住民，又受限於新住民入境名冊資料的正確率不足，無法於新住民來臺不久後即逐案進行訪視關懷及提供資訊；再加上政府在地的協助系統，如警政、衛政、社政等單位，也未能即時提供必要的服務，單就語言即不普及，以致仍多有未能接觸的新住民；換言之，目前實務上「看不見、無法站出來」的新住民，是目前服務輸送模式可能疏漏的對象。為使新住民來臺生活後所遭遇的困難，能藉著政府與民間的服務獲得緩和與改善，政府允宜調整服務輸送的方式，加強地方網絡單位的協同合作，以主動發掘需求個案，並提高名冊資料的正確性，以強化關懷訪視的成效，進而提供適切的服務與協助。

1. **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相關權益面向**

## **平等權及身分權方面**

###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因政策及法律依據有所差異，目前在身分權及服公職權方面，仍尚未盡一致。政府允宜在未違反國家安全考量下，妥善研議相關法令的適切性。**

#### 目前我國對於外籍配偶身分權的變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相關規定，分為居留、永久居留、歸化及取得我國身分證等階段，取得我國身分證最快需時約4年。但目前大陸配偶的身分權，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分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等階段，最快6年方能取得我國身分證。此種差別屢屢引發大陸配偶的質疑與怨懟，不斷陳請政府儘速修法，讓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縮短為4年。

#### 另據國籍法第10條規定，外籍配偶一經歸化，除特定公職外，服公職權利並未受到限制。但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者，依據兩岸關係人民條例第21條規定，卻有設籍滿10年的限制。陸委會雖已於105年10月27日透過函釋，使大陸配偶於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期間，可擔任公務機關的臨時人員，不受前述設籍年限的限制，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的服公職權利，仍有差異。

#### 綜上，基於權益衡平原則，對來自不同國家地區婚姻移民的法治規定，應朝一致、公平與合理的方向努力，尤其入境、居留與工作三項基本權利，關乎婚姻移民來臺的經濟活動。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因政策及法律依據有所差異，過去兩者在入境權、居留與定居權、工作權、參政權及服公職權，均有差別，目前則在取得身分證及服公職權，尚未盡一致。政府允宜在未違反國家安全考量下，妥善研議相關法令的適切性，以免有違兩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1]](#footnote-11)等規定。

### **依現行法規，新住民於離婚後若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的監護權，雖可繼續在臺居留，但取得過程困難重重，甚至付出高昂的代價。縱使離婚後的新住民取得子女的監護權或有未成年子女，得以繼續留在臺灣，但當子女年滿20歲時，若尚未歸化我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即必須離境而被迫與子女分離。凸顯現行法規對於前述新住民離婚後的居留權及家庭團聚權保障，仍未盡周延，政府允宜儘速循修法途徑以澈底妥善解決，以符合人倫與正義。**

#### 依現行法規[[12]](#footnote-12)，新住民離婚後若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的監護權，雖可繼續在臺居留，但許多新住民取得子女監護權困難重重、備受刁難，甚至付出高昂的金錢代價，苦不堪言，司法訴訟過程也讓新住民備感艱辛，不得不放棄爭取子女的監護權。縱然離婚後的新住民好不容易取得子女的監護權，能夠繼續留在臺灣，但在孩子成年時，若還未歸化我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就得離境，被迫與子女分離。本院也曾於相關調查案件中，指出前述問題，要求政府應持續推動修法工作並研謀補救對策。

#### 而在本院專家學者諮詢及焦點團體座談時，民間團體及新住民皆不斷提及前述問題已讓新住民惶恐不安，剛來臺即被建議得儘快懷孕，否則一旦離婚，即無法在臺居留，甚至有臺灣配偶家庭藉此作為控制與威脅的手段，可見現況問題的嚴重性，更凸顯新住民面臨居留權、子女監護權等問題，相對條件處於弱勢。此外，倘若新住民於離婚時未取得子女的監護權，無法在臺居留，但當後續衍生子女乏人照顧問題時，新住民僅能持觀光簽證在臺停留3個月，頻繁往返臺灣與母國之間，不僅經濟負擔沈重，新住民及子女也承受極大折磨。

#### 綜上，現行法規對於新住民離婚後的居留權及家庭團聚權保障，仍未盡周延，政府允宜積極正視此一問題，儘速循修法途徑以澈底妥善解決，以符合人倫與正義。

### **現行面談制度僅以「共同生活經驗」作為判斷婚姻真實性的基準，據以禁止新住民入境，若未有其他判斷基準加以補強，將造成手段與目的之間，欠缺內在正當合理關聯，並有妨礙家庭團聚權之虞，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的保障未盡相符。為保障人倫秩序的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兩者在面談制度上應如何調和，實有賴主管機關審慎研究檢討。**

#### 現行婚姻面談制度的實施對象，僅針對特定21國及大陸籍的婚姻移民，並分由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辦理，並以查核婚姻真實性為手段。101年至105年大陸配偶申請來臺面談案計有5萬4,119件，其中未予通過計有1萬1,568件，拒件率為21.38％，平均每4件面談案即有1件未予通過。101年至105年外交部駐外館處對於東南亞籍配偶實施面談的件數，計有2萬9,840件，平均拒件率為26.30%。其中以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拒件率最高，101年時達47.31%，之後逐年降低至105年的18.47%；其次為駐泰國代表處，拒件率介於24.35%至34.59%。

#### 本院針對現行婚姻面談制度的執行狀況，曾提出調查報告[[13]](#footnote-13)，指出大陸配偶面談不通過理由，以「無同居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為最大宗，外交部拒件理由則大多為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如：雙方交往通聯、求婚結婚經過及共同生活事實等)陳述不一或作不實陳述。因此，在兩者面談當中，皆將婚姻真實性與共同生活連結，但婚姻真實性不應僅以「共同生活經驗」連結，仍須有其他判斷基準加以補強，否則其所採手段與目的間的合理關連性，將有所欠缺。

#### 再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9條規定，政府許可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合法存在，使當事人與媒合團體簽訂私法契約，並收取媒合相關費用，讓國人得與毫無「共同生活經驗」的外籍配偶，作為婚姻對象。但對於相親媒合或親友介紹的婚姻，政府卻又以欠缺婚姻真實性(如：無實際交往過程)，禁止國人配偶入境或驅逐出境，此間似有自相矛盾之虞。

#### 綜上，現行面談制度係為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犯罪所採行的行政措施，以查核婚姻真實性為手段。但僅以「共同生活經驗」作為判斷婚姻真實性的基準，據以禁止新住民入境，若未有其他判斷基準加以補強，將造成手段與目的之間，欠缺內在正當合理關聯，並有妨礙家庭團聚權之虞，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的保障未盡相符。為保障人倫秩序的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兩者在面談制度上應如何調和，實有賴主管機關審慎研究檢討。

### **新住民縱使通過面談得以來臺生活，但政府後續仍可藉由不時查察的作法輕易推翻新住民在臺的居留身分；為避免新住民在臺居留身分陷入不確定狀態，影響新住民的家庭及婚姻生活，政府允宜檢討查察作法是否周全精確。**

####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0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而申請在臺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的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的住(居)所，進行查察。同法第71條規定，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3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等，應進行查察登記，該署並據以訂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 針對查察登記的執行現況，內政部說明：因婚姻或收養關係，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該部移民署受理後，必要時，得於15日內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的住(居)所執行查察，也可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執行查察登記，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1條將新住民列為專勤隊重點查察對象，遇可疑案件(夫妻雙方無同居事實或夫妻生活顯有疑義)，再透過面談機制詢問日常生活及家庭狀況等細節，掌握在臺生活動態，以防堵外來人口假借結婚名義來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或工作。

#### 但本院相關調查報告指出[[14]](#footnote-14)，因「婚姻或收養關係」僅能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0條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第2條等規定，為必要查察，不能適用前述辦法第3條為不定期查察登記，否則將紊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0條與第71條的區分，而違反體系解釋，內政部卻將「婚姻或收養關係」也適用前述辦法第3條，使婚姻真實性仍得藉由不時查察予以推翻。此外，前述辦法第5條[[15]](#footnote-15)與第6條[[16]](#footnote-16)將母法第70條與第71條所定範圍合併規定，其法律效果均為第7條，也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0條與第71條母法規範的體系架構有間，均易造成新住民的婚姻真實性，由主管機關仍得加以推翻，使得新住民在臺共同生活陷入不確定狀態。

#### 綜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的執行，造成新住民雖通過面談入臺生活，但政府後續仍可藉由不時查察輕易推翻新住民在臺的居留權，使新住民的居留身分於不確定狀態。為避免影響新住民的家庭及婚姻生活，政府允宜檢討查察作法是否周全精確。

### **政府雖已建立新住民遭受歧視的申訴機制，每年也持續辦理有關多元文化活動及促進文化平權措施，但現階段仍以舉辦展覽及活動為主，甚至編列龐大經費辦理大型、一次性活動，以致效果只是曇花一現；目前臺灣社會對於新住民的態度，仍有偏見，且部分新住民在家庭及社會上受到歧視的現象，也仍然存在，甚至其子女也因母親身分，受到歧視，頗值政府加以重視。政府應積極檢視各項措施對於促進新住民文化平權的實質效益，據以研謀相關解決對策，並加強對新住民家庭成員的教育及落實學校多元文化的接納與尊重，以有效全面消弭新住民及其子女在各種場域中所受到的歧視，促使各族群相互理解、包容與尊重，建構我國多元文化的友善社會。**

#### 內政部已於97年8月1日訂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建立新住民遭受歧視的申訴機制，迄今卻僅接獲16位新住民提出申訴。但根據相關研究結果[[17]](#footnote-17)及美國國務院於106年3月3日公布的「2016年各國人權實踐報告」(Country Report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2016)，仍指出新住民在家庭內、外仍是受到歧視的對象。凸顯目前臺灣社會對於新住民的態度，仍有偏見，新住民在家庭及社會上受到歧視的現象，也仍然存在。

#### 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受訪者也指出新住民不僅在社會中，受到歧視，在家庭之中，更是如此，家庭傳統觀念對於新住民仍存在汙名化或父權思想，以致新住民在家庭中是永遠的二等公民，他者角色；部分長輩甚至仍停留在「外籍配偶是買來」的錯誤觀念，當新住民欲返鄉探親或與臺灣配偶辦離婚時，即遭無理要求新住民必須賠償婚姻仲介費，甚至臺灣配偶過世後，夫家人也不讓新住民姐妹插手勞工保險遺屬年金。而受訪者對於前述遭遇，一再強調家庭成員的觀念及想法均影響新住民相關權益的保障與落實，只是一味要求新住民參與相關輔導課程或活動，不足以讓新住民完全融入臺灣社會，而是家庭成員皆應成為受教育及輔導的主體，一起參加學習並相互瞭解多元文化的內涵。

#### 除新住民本身受歧視外，子女也因母親的身分，在學校中受到歧視、被標籤化，並產生自卑感。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受訪者無奈表示，新住民的子女不僅不敢對外透露自己的母親是新住民，也不願申請相關補助，更在家庭內其他成員及學校同儕的負面刻板印象下，對於母親的新住民身分，感到自卑進而產生排斥母親的現象，衝擊家庭和諧及親子關係。凸顯家庭及學校不僅影響新住民子女在校園中能否受到友善平等對待，也影響其對新住民母親身分的認同。

#### 社會偏見及歧視，除來自法令對於新住民相關權益所為的不平等對待之外，社會上長久以來的刻板印象及文化的錯誤認知，更是妨害對於新住民經驗的理解，造成新住民處於社會的不利地位。文化部雖已透過相關補助計畫及活動，持續擴大各類族群的文化參與，各地方也紛紛舉辦多元文化活動，讓國人瞭解新住民母國的文化。但在本院專家學者諮詢與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者反映現階段多元文化平權及觀念的推廣，仍以辦展覽及活動為主，部分縣市也編列龐大經費辦理大型、一次性活動，其深度及效益，令人質疑。

#### 綜上，由於目前臺灣社會對於新住民的態度，仍有偏見，新住民在家庭及社會上受到歧視的處境，也仍然存在，頗值政府加以重視，並積極檢視各項措施對於促進新住民文化平權的實質效益，據以研謀相關解決對策，並加強對新住民家庭成員的教育及落實學校多元文化的接納與尊重，以有效全面消弭新住民及子女在各種場域中所受到的歧視，促使各族群能相互理解、包容與尊重，建構我國多元文化的友善社會。

## **生存權方面**

### **新住民遭遇家庭暴力問題嚴重，目前政府雖已建置相關通報系統及提供保護措施，但因配套作法不夠周延，針對新住民遭受家暴的扶助資源也不足，以致婚姻移民的家暴防治成效受到減損。此外，現行法規讓受暴的新住民離婚後能否繼續居留的條件，決定在「有無未成年親生子女」，致使新住民當遭受家暴時，若無未成年子女，只能隱忍受虐，不敢離婚，否則將失去居留權。政府應正視此問題，積極針對新住民遭家暴問題的特殊性研提因應對策，強化保護扶助工作及加強國人尊重新住民的相關婚姻教育課程，並揚棄人身安全保障與「母職」的扣連，參照國外在相關法規中積極增訂完成防家暴條款，保護新住民免於家暴的恐懼及危害。**

#### 新住民來臺後因文化與語言的隔閡，身處異鄉也缺乏支持系統，以致在婚姻關係中處於較為弱勢的地位，容易加深婚姻關係不平等，進而導致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98年至105年新住民遭受家暴經通報為被害人雖有逐年降低的趨勢，但105年仍有3千餘人，占家暴通報被害人總人數的6.38％。若從受暴率觀察，95年至105年女性外籍配偶平均受暴率為1.61%[[18]](#footnote-18)，大陸配偶則為0.71%，皆高於本國籍的0.43%，外籍配偶高出3.74倍、大陸配偶則高出1.65倍。

#### 新住民若遭受家庭暴力，雖與我國國民相同，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等單位求助，也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提供保護扶助措施，例如：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驗傷診療、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心理諮商、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等。然而，本院相關調查報告指出，新住民遭受婚姻暴力的情形較我國籍配偶嚴重，但接受的各項保護扶助卻較本國人少，現行各地方政府對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保護扶助確有不足[[19]](#footnote-19)。

#### 而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受訪者也指出新住民在面臨家暴問題上更顯弱勢，除不熟悉臺灣相關權益保護法令外，尚須面臨語言不通、缺乏原生家庭支持等問題，即便目前各地方政府已設置受暴婦女庇護所，但多數新住民並不清楚或不願求助，除因庇護所內多為臺灣人，有語言不通的問題外，更擔心身分遭曝光，而又被迫回到家庭暴力的危險環境中。再者，我國目前雖設有24小時113保護專線，並設有5國語言的通譯服務，但仍有受訪者反映夜間通譯人力不足，致使新住民無法及時獲得協助；更有受訪者強調社工員欠缺多元文化敏感度，無法理解新住民的問題及需求，導致新住民在求助過程中遭受歧視或權益受損。

#### 此外，本院相關調查案件已指出：遭受家暴的外籍配偶如要離婚，依規定必須在臺有未成年親生子女，才能繼續居留，否則將喪失居留權，因此只能隱忍受虐，不敢離婚，凸顯現行法規不足以保障外籍配偶免於遭受家暴的危害。而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更久，以致臺灣配偶及夫家有恃無恐，欺凌、家暴事件，仍有所聞。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受訪的民間團體也指出，許多新住民遭到家暴，開始多選擇忍耐，擔心離婚後就得回國，直到忍受不了只能逃家。但反觀其他國家，日本針對外籍配偶遭受家暴而離婚者，得提出申請繼續居留；美國、澳洲、紐西蘭、英國、法國針對外籍配偶遭受家暴而離婚者，則經審查確有受暴的事實或能證明家暴為終止婚姻關係的必要原因，無論有無子女，經審查後，即可繼續居留[[20]](#footnote-20)。甚至鄰近的韓國，外籍配偶遭受婚姻暴力經訴請離婚並經出入境管理事務所審查後，即使未生育子女，仍可繼續居留。

#### 綜上，為保護新住民免於遭受家暴的恐懼及危害，政府應積極針對新住民遭家暴問題的特殊性進行研究及研提因應對策，強化保護扶助工作及加強國人尊重新住民的相關婚姻教育課程，並揚棄人身安全保障與「母職」的扣連，參照國外在相關法規中積極增訂完成防家暴條款，以確保新住民的人身安全。

### **新住民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後，依法可申請相關社會救助措施，以維持最低基本生活的水準；但部分新住民對於申請時所應檢具的證明資料，取得困難，文件的通譯也造成新住民的經濟負擔，並排擠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原本的個案服務工作及通譯資源用途。政府允宜瞭解實際問題的癥結點並研議協助解決對策，使經濟弱勢的新住民得以跨進社會救助的門檻，保障新住民家庭得以維持合乎尊嚴的基本生活。**

#### 新住民入籍後即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相關權利義務與我國國民一致，當發生變故或經濟困難，致生活陷入困境時，可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資格，以維持最低基本生活的水準。但實務上部分新住民於申請救助時，難以提供原國籍的親屬關係戶籍與財產資料，衛福部為此曾於100年7月22日函釋：實務上要求已取得戶籍的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提供原國籍的親屬關係戶籍與財產資料，倘有困難，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又無法認定，可就事實情況考量，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21]](#footnote-21)，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 而在本院南部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的民間團體及新住民皆強烈反映地方政府仍要求新住民必須檢附原生家庭的戶籍資料且須經過驗證，但各國戶政系統與我國不同，原生國並無相關文件，或家鄉地處偏遠，不易取得文件，再加上文件的通譯已造成新住民的經濟負擔，只好求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翻譯，而每年請求翻譯的案件及人數愈來愈多，除已排擠中心社工員原有的個案服務工作及時間外，也排擠中心通譯資源原本的用途，對於已處於經濟弱勢的新住民而言，更是雪上加霜。

#### 綜上，為使新住民經濟弱勢的處境得以經由政府社會救助相關措施，獲得協助及紓解，政府允宜瞭解前述實際問題的癥結點並研議協助解決對策，使新住民得以跨進社會救助的門檻，保障新住民家庭得以維持合乎尊嚴的基本生活。

## **工作權及勞動權方面**

### **政府放寬婚姻移民工作權的政策，已實施多年，但仍有雇主不知放寬後的規定或有其他顧慮，而拒絕僱用新住民，形成新住民就業的障礙；此外，新住民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也毋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但因證件並無相關註明，反造成求職的障礙。政府允應對國人雇主進行有效的法令宣導，並儘速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以保障新住民的工作權。**

#### 依現行法規，新住民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可從事各項合法工作，毋須持有身分證，也毋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內政部移民署基於實務上仍有雇主將身分證作為就業條件之一，於100年9月16日起直接於新住民外僑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

#### 但根據相關研究指出，即便目前居留證上已加註前述文字，仍有不少新住民反映雇主並不知曉相關法令，不免因此有所顧忌而拒絕僱用[[22]](#footnote-22)。再從內政部移民署「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也可見到新住民就業狀況與有無身分證的關連性：東南亞國家配偶有身分證者的勞參率達71.43%，較未有身分證者的57.75%為高，而未持有身分證者，失業率較高；至於大陸地區配偶，持有身分證者勞參率(53.24%)，高於未持有身分證者(21.62%)，而未持有身分證者，失業率也較高。

#### 而在本院北中南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的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也指出目前許多雇主仍要求以身分證作為就業的條件之一，以致新住民無法順利就業；也發現許多雇主根本不知相關規定，仍認為新住民必須取得身分證才能工作，因而不敢僱用。此外，新住民取得永久居留許可後，也毋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卻因外僑永久居留證上並無加註「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反造成新住民求職的阻礙。

#### 綜上，政府放寬婚姻移民工作權的政策，已實施多年，但仍有雇主不知放寬後的規定或有其他顧慮，而拒絕僱用新住民，形成新住民就業的障礙，凸顯政府宣導不夠確實；此外，新住民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也毋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但因證件並無相關註明，反造成求職的障礙。為排除新住民就業的障礙，政府允應對國人雇主進行有效的法令宣導，並儘速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以保障新住民的工作權。

### **新住民投入就業市場的動機相當強烈，但仍面臨許多進入職場的障礙，以致新住民於求職及就業過程受到刻版印象的歧視與限制，即使具有高學歷及專業能力者，也難以施展。政府應重視新住民具有的前瞻優勢，積極提升新住民人力資本及就業能力，排除新住民遭遇的就業障礙，強化就業歧視的申訴管道，以協助新住民的社會融入及參與。**

#### 近年來政府雖已陸續推動新住民就業促進相關協助措施，但從相關文獻探討、本院專家學者諮詢及焦點團體座談結果，許多新住民為改善家庭的經濟狀況，投入就業市場的動機相當強烈且積極，卻仍面臨進入職場的重重障礙，包括：語言溝通的困難(包括口音問題)、中文識字與書寫能力的不足、家庭照顧責任的牽絆、學歷門檻的限制、母國學歷與證照的採認困難、雇主的刻板印象等，以致新住民於求職過程、薪資待遇、升遷發展上等受到刻板印象的歧視與限制，求職及就業的範疇也難以拓展，主要集中於服務業、基層技術或勞力性工作；即使具有高學歷及專業能力者，也僅能從事減損或無關原有資歷的工作，造成人力資本的浪費，阻礙我國勞動力的有效運用。

#### 再從內政部移民署「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新住民從事的行業以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為主，從事的職業內容主要集中於店員販售、小吃餐飲服務人員、家庭手工、工廠作業員、清潔工作、按摩SPA、美容美髮等類人員；工作收入則以「1萬元至未滿2萬元」、「2萬至未滿3萬元」占比為最高，分別為35%、33.6%。若從101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勞工保險(下稱勞保)的投保薪資觀察，投保金額幾乎集中於基本工資金額上下(詳見下圖25)，可見新住民在就業市場多只能從事低薪資與低技能工作的處境。

1.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勞保投保薪資分布情形**

#### 資料來源：勞動部，本研究整理製圖。

#### 此外，依據本院專家學者諮詢及焦點團體座談結果顯示，新住民在求職過程中，因膚色、種族、口音等，遭受歧視，就業後，在薪資福利或工作分配也易受到差別的對待，大陸配偶即使語言溝通無礙，仍遭歧視，遑論外籍新住民語言不通，處境更加堪慮；在服務業，新住民受到的歧視更加明顯，如餐廳不能擔任外場工作，只能洗碗或處理雜事等。但據勞動部的統計，101年至105年新住民提出就業歧視申訴案僅有18件。

#### 綜上，新住民迄今已突破52萬人，投入就業市場的動機強烈，若能善加運用，勢必能夠成為我國勞動市場的生力軍，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因此，政府應重視新住民具有的前瞻優勢，積極提升新住民人力資本及就業能力，排除新住民遭遇的就業障礙，強化就業歧視的申訴管道，以協助新住民的社會融入及參與。

### **新住民遭到雇主剝削薪資福利待遇的情形，層出不窮，尤其是在不具規模的餐飲與服務業，包括：無勞保、健保、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勞保投保率僅達3成等。政府允應建立有效的查處機制，並對雇主進行有效的法令宣導及取締違法雇主，強化申訴及求助管道的暢通，以保障新住民的勞動權益。**

#### 勞動基準法是規範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凡受僱於該法明定的行業及經勞動部指定的行業或工作者，不論是本國人或合法工作的新住民，其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均一體適用，不能因身分證取得與否而有差別待遇。同時，目前新住民的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等保障措施，在法規上也已與我國人相同，不能因身分證取得與否而有所差別。

#### 但相關研究指出，身處在弱勢家庭的新住民雖有高比率的就業狀況，但參加勞保的比率卻偏低[[23]](#footnote-23)。從內政部移民署兩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也能發現，97年時新住民參加勞保者僅占16.5%，102年時雖有提升，但僅達每百人有30人，且持有我國身分證者，投保率明顯高於未持有者。再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新住民加入勞保的人數雖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但105年僅達3萬5,260人。

#### 再據相關研究指出：由於語言、文字障礙等因素，以致大部分新住民對臺灣法令、就業保障與相關權益求助管道等，不甚清楚；在對法規、權益不清楚的情況下投入職場，容易遭雇主不當對待，諸如雇主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加班給付、投保勞保；已有新住民為保有工作，擔心申訴留下紀錄，造成往後不易求職，而不敢提出申訴[[24]](#footnote-24)。

#### 而在本院專家學者諮詢及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者也紛紛指出目前新住民在薪資福利或工作分配，仍容易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例如雇主不願提供勞、健保；即便新住民好不容易進入職場環境，卻仍受到雇主違法苛扣薪資，也未依規定為新住民納保及提繳退休金，甚至有新住民遭受暴力對待卻苦無求助管道，凸顯新住民勞動條件的惡劣處境，但雇主憑恃新住民不熟悉相關就業法規或不清楚申訴管道等難以求助的處境，以及畏於失去工作的恐懼，漠視新住民應有的勞動權益。

#### 綜上，實務上新住民遭到雇主苛扣薪資、無勞保、健保及提繳退休金等情，仍層出不窮，尤其是不具規模的餐飲與服務業，凸顯新住民於勞動條件的惡劣處境，勞動權益也未獲保障。政府允應建立有效的查處機制，並對雇主進行有效的法令宣導，強化申訴及求助管道的暢通，以保障新住民的勞動權益。

### **新住民尋職管道過於集中於同鄉親友介紹的現象，甚少尋求正式管道，對於政府部門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的使用率偏低甚至逐年下降；但此種求職模式通常為非典型工作，以致新住民容易進入欠缺保障的就業環境。政府允宜提供更細緻化的輔導措施，加強相關政策措施的輸送體系，提升職業訓練課程的可接近性，以克服新住民與公部門服務間的隔閡與使用門檻，協助新住民投入適合的職場。**

#### 本院實地訪視時，地方政府根據業務推動實際狀況指出，新住民外出尋職，常囿於本身學經歷的不足，加上文化的差異、語言的障礙及不瞭解就業市場，凸顯新住民更迫切需要正確的求職管道與諮詢服務，且新住民對於就業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需求，較一般國人更需要結合更多的專業領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相關研究也指出新住民因不熟悉管道或語言的障礙，較不傾向求助於公立就業機構，而有所謂的「進入障礙」[[25]](#footnote-25)。

#### 政府對於新住民就業的協助，雖已採取相關措施，如「加強辦理職業訓練」、「強化就業準備及適應」、「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之就業服務」等，但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新住民透過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的人數卻逐年遞減，從101年的13,305人，減少至105年的11,631人。而101年至105年外籍配偶參加職業訓練的人數僅有200餘人，大陸配偶每年參訓人數也多未超過1千人，兩者參訓職類皆以「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為最多。

#### 在本院諮詢會議時，與會專家指出許多新住民不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正式管道，尋求相關就業資訊及協助，最主要仍是透過親友的介紹，但此種求職模式通常為非典型工作，容易進入相對無保障、工時長、不穩定、薪資低等風險的工作，相關調查也發現新住民薪資普遍低於臺灣平均薪資。而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受訪者也多指出新住民尋職管道仍過於集中於同鄉親友介紹的現象，甚少尋求正式管道，因而容易進入欠缺保障、工時長、薪資低等職場環境。

#### 綜上，新住民尋職管道過於集中於同鄉親友介紹的現象，以致容易進入欠缺保障的就業環境。政府允宜提供更細緻化的輔導措施，加強相關政策措施的輸送體系，提升職業訓練課程的可接近性，以克服新住民與公部門服務間的隔閡與使用門檻，協助新住民投入適合的職場。

## **教育權方面**

### **新住民來臺首先面臨中文溝通及識字問題，並深深影響其求職工作、學力鑑定、生活適應、家庭成員相處、子女教養等層面。政府允宜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確實提供新住民學習華語的機會，有效消除語言的隔閡，以克服語言對於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的阻礙。**

#### 內政部移民署102年調查新住民在臺生活狀況指出，在臺就業有困擾者，主要以中文識字書寫及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為最大困擾。再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近10年來(96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國小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之通過率僅達49.3％；國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的通過率更低，僅達18.6％(105年甚至無人通過)，經該部分析原因：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之試題內容，以中文正字體為呈現方式，因此，新住民易因語文識讀能力影響應試通過率。

#### 而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也多指出新住民來臺首先面臨語言溝通問題，深深影響求職工作、學力鑑定、生活適應、家庭成員相處、子女教養等層面，甚至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時，也因語言不通，難以尋求司法或社政單位協助。此外，即便新住民來臺生活後逐漸克服語言的隔閡，卻仍受限識字書寫的能力，使得求職工作及考取證照，皆受到極大限制。凸顯新住民來臺生活後面臨中文溝通及識字書寫的障礙，並影響新住民在各方面的權益，提供新住民充分語言學習機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 韓國為使外國人(包含跨國婚姻移民)協助外國人適應韓國社會並全力發展潛能，推出一系列社會融合項目課程(KIIP)，以協助外國人(包含跨國婚姻移民)在適應韓國的基礎上學習韓語。而曾任韓國第19屆國會議員的菲律賓裔新住民Jasmine Lee女士與本院會談時也表示，婚姻移民若未具備一定程度的韓語能力，在韓生活適應將遭遇困難，也無力教養子女；即使已具有基本程度的韓語，在就業市場上也僅能從事簡單工作。

#### 綜上，新住民來臺生活後首先皆面臨中文溝通及識字書寫的障礙，深深影響其求職工作、學力鑑定、生活適應、家庭成員相處等層面，凸顯語文學習的重要性。韓國對於婚姻移民者在韓生活適應問題，首重韓語能力，已積極推展許多語言學習課程及方案。政府允宜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確實提供新住民學習華語的機會，宣導外籍配偶入境後學習華語的重要性，以克服語文對於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的阻礙。

### **政府雖已放寬或簡化新住民學歷採認的範圍及作業流程，但實務上學歷認證制度仍對新住民的升學、求職及考取證照的機會，造成極大影響及限制。政府允應分別就新住民於各階段學歷的採認所面臨的障礙與困難，積極謀求對策，研議彈性作法，以保障新住民於升學及就業的競爭力。**

#### 外籍配偶主要依據地方制度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學歷採認；大陸配偶各就學階段學歷的採認，則均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目前教育部已放寬或簡化新住民學歷採認的範圍及作業流程，如：國中、國小階段申請人只要持國外國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採認即可，無須經駐外館處查驗；大學部分，如大學認定申請人所持學歷為真，得免向我國駐外館處進行學歷驗證程序，且辦理學歷查證者應繳交之文件，由大學自行依實際情形要求申請人繳交相關文件；大陸學歷部分，該部於105年將採認大陸地區大學名單增至155所。

#### 實務現況上，學歷深深影響新住民的升學之路、就業範疇、薪資待遇、升遷發展及專業證照等層面，但在本院專家學者諮詢及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者指出新住民在學歷採證上遭遇不少困難，例如：新住民不清楚學歷採認程序及資訊；在學歷採認的過程中，因母國學歷制度不同或家鄉地處偏遠，以致新住民難以取得相關證明；新住民的母校未在採認名冊內或已不存在、學歷證件已遺失等，導致學歷無法順利採認。新住民為求取學歷，只好在臺重新接受教育，但耗時甚久。

#### 綜上，政府雖已放寬或簡化新住民學歷採認的範圍及作業流程，但實務現況上學歷認證制度仍對新住民的升學之路及取得工作與專業證照的機會，造成極大影響及限制，形成學歷、工作及證照的交互關係，凸顯新住民的教育權仍受到制度性的剝奪。政府允應分別就新住民於高等學歷及中小學學歷的採認所面臨的障礙與困難，積極謀求對策，研議彈性作法，以保障新住民於升學及就業的競爭力。

### **新住民對外參與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有助於順利融入適應及參與社會，但常遭臺灣家庭反對，或礙於工作及家庭照顧責任，以致參與率不足。政府允應採取有效的宣導與鼓勵措施，使新住民家庭充分瞭解新住民具備相關能力的歷程及重要性，讓家庭成員一同參與學習，促進多元文化的雙向交流。**

#### 新住民對外參與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有助於順利融入、適應及參與社會。同時，新住民在外參與相關學習或課程時，亟須臺灣配偶家庭的支持及參與，也有助於家庭內部相互理解及尊重，並促進良好的和諧家庭關係。

#### 但新住民常礙於家人不願意新住民參與活動、來臺時間較久而較無適應問題、忙於照顧子女與處理家務、負擔生計，或交通不便等因素，以致無暇或無法參加。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者一再強調，家庭成員的觀念及想法，均影響新住民相關權益的保障與落實，新住民家庭成員也應成為受教育及輔導的主體，單向的交流不足以讓新住民完全融入臺灣社會。

#### 綜上，新住民對外參與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有助於順利融入適應及參與社會，但常遭臺灣家庭反對，或礙於工作及家庭照顧責任，以致參與率不足。政府允應採取有效的宣導與鼓勵措施，使新住民家庭充分瞭解新住民具備相關能力的歷程及重要性，讓家庭成員一同參與學習，促進多元文化的雙向交流。

### **「跨國銜轉學生」返臺後在臺的生活適應、課業學習出現極大阻礙與困難，實務上已發生許多具體案例，但這些案例皆由各地方政府、各學校各行其是，政府未有適切的處理方案，並拖延至106年9月方調查統計人數及建立專案小組。政府應嚴肅面對「跨國銜轉學生」就學的問題，就回流返臺的實際個案及後續教育銜接，從通報追蹤與掌握、就學安置與轉銜、語言學習與生活輔導等面向，建立完善的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

####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條規定，凡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6歲至15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該法的立法意旨，係為保障適齡學生受教育之權利及義務。再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款規定，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地方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 新住民家庭因忙於工作，再加上經濟壓力負荷沉重，不得不將子女托由母國親人協助照顧，使得這些孩子在非臺灣國民教育體制接受一定期限教育後，返臺接受教育，但常因華語能力跟不上同齡同學，而被迫降轉或進入輔導機制的資源班，成為「跨國銜轉學生」[[26]](#footnote-26)。關於「跨國銜轉學生」返臺後接續教育及融入社會等問題，不僅在本院諮詢時，民間團體已提出實務上已發生的具體案例，而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更是與會的民間團體及新住民反映最為強烈的議題，近來媒體也有相關的報導。「跨國銜轉學生」不僅面臨接續教育的障礙，也面臨語言溝通、文化及生活適應等諸多問題，再加上第一線學校對於這類孩子就學的作法不一，更不清楚有何求助管道及協助機制，以致學生、家長及學校深感無助及困擾，甚至發生17歲少年被安置在國小二年級就讀、年滿15歲就讀國中三年級的少女被要求轉念補校等案例。教育部卻僅說明：有關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就學，部分縣市採取依學生語言、教育程度等因素，來評估並安排至適當年級就讀，應以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並配合客觀評估指標及學生當事人與家長的同意等語。顯見該部對於「跨國銜轉學生」，仍未建立支持系統及處理流程，這些學生仍由各地方政府、各學校各行其是。

#### 此外，教育部遲至106年9月方成立「跨國銜轉工作小組」，並於同年月27日首度進行調查統計「跨國銜轉學生」人數及各縣市分布狀況，目前國民中小學階段，全國計有350人(僅統計東南亞國家)，其中以越南272人最多；高中職階段計有22人，仍以越南13人最多。凸顯教育部長期缺乏相關通報追蹤系統，以致無法即時掌握這類學生的問題及需求，也無法適時提出因應解決對策。

#### 至於有關超過15歲返國且未繼續就學的「跨國銜轉學生」狀況，教育部卻以該類學生不適用於強迫入學條例，因此未納入該部建置之相關系統進行統計。但這類學生同樣也存在語言溝通、生活適應與技能等問題，若未能及時接受適當教育及學習語文，將不利於其未來發展及就業，甚至落入更為弱勢的處境。

#### 教育部雖已針對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事務，每年均調查辦理成果以作為政策調整的參據，其中銜轉學生所需要的華語補救教學參加人數，即為調查項目之一。但據該部統計資料，101至105年接受華語補救教學者自101年7,902人次、102年11,146人次，逐年下降至105年1,929人次；另以105年為例，8個縣市並未有華語補教教學的學生人數，似有悖於民間團體反映這類案例持續增加的趨勢。再據本院諮詢相關民間團體結果指出，以目前華語補救教學的經費及人力，仍不足以提供完整的協助，且通譯陪伴也無法完全解決華語補救問題。

#### 綜上，「跨國銜轉學生」返臺後因缺乏華語溝通能力，以致在臺的生活適應、課業學習出現極大阻礙與困難，甚至影響自我認同，也不利未來求職就業，實務現況上已發生許多具體案例，但這些案例皆由各地方政府、各學校各行其是，政府未有適切的處理方案，並拖延至106年9月27日方調查統計人數及建立專案小組，以致這類學生的受教權未獲保障。政府應嚴肅面對「跨國銜轉學生」就學的問題，就回流返臺的實際個案及後續教育銜接，從通報追蹤與掌握、就學安置與轉銜、語言學習與生活輔導等面向，建立完善的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以協助這類孩子順利入學並融入適合的年級。

## **健康權方面**

### **依現行法規，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即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享有健保醫療權益，但懷孕的新住民仍須在臺居留滿6個月，方能申請參加，不盡合理。政府允宜儘速進行通盤性、制度性的檢討及調整，使新住民可享有基本的健康保障。**

####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6個月，或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應為保險對象。因此，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如外籍勞工)，即可參加全民健保，享有健保醫療權益。反觀部分新住民來臺不久後懷孕(若無受僱工作)，仍須依前述規定，在臺居留滿6個月，方能參加全民健保。政府為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入全民健保前的生育健康，雖透過補助計畫的權宜方式[[27]](#footnote-27)，提供產前檢查服務等，但作法無異是將新臺灣之子(女)的新住民母親區隔在全民健保的保障體系之外。反觀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如外籍勞工)，即可參加全民健保，享有健保醫療權益，顯然政府對於懷孕新住民的健康保障，尚有檢討的空間。政府允宜儘速進行通盤性、制度性的檢討及調整，使新住民可享有基本健康權的保障。

### **生育保健通譯員於衛生所訪視或門診時協助提供通譯服務，是減少新住民語言隔閡及溝通障礙的重要橋梁，政府允應妥善評估目前350名生育保健通譯員的配置及運用策略，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平臺，經由轉介服務機制，使通譯服務能即時發揮效能，以落實對新住民健康權的保障。**

#### 政府於推動新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時，發現語言溝通障礙為傳遞醫療衛生服務的主要問題之一，使得新住民不易獲得相關醫療保健或健康照護等服務及資訊，爰自100年起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招募、培訓熟諳我國語言的新住民擔任生育保健通譯員，協助衛生所提供訪視或門診生育保健通譯服務，以減少新住民所面臨的語言隔閡及溝通障礙。截至105年，計有17個縣市、226個衛生所申辦前述計畫，共計350名通譯員協助衛生所於提供訪視或門診時的生育保健通譯服務，擔任溝通橋梁。

#### 但新住民來自於不同國家(主要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並分布於全臺各地，再加上全國衛生所數量已達372家，遍布全臺各鄉鎮，以目前350名生育保健通譯員所具備的通譯語言分布及能否足以因應實際需求？政府卻欠缺相關評估及運用策略，以確保新住民即時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及資訊。鑑於生育保健通譯員的通譯服務，能使新住民獲得與臺灣婦女相同的健康照護及生育保健，提高醫療利用的可近性，並減少因溝通不良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政府允應妥善評估目前350名生育保健通譯員的配置及運用策略，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平臺，經由轉介服務機制，使通譯服務能即時發揮效能，以落實對新住民健康權的保障。

### **政府為排除新住民難以取得生育健康資訊及資源的障礙，雖已提供「生育保健諮詢與健康檢核建卡管理」，但政府允宜務實檢討服務成效及評估指標，以確保新住民皆能獲得相關醫療資訊及資源。**

#### 影響新住民配偶健康因素包含：適應臺灣社會的壓力、初期懷孕對個人及嬰兒健康的影響、語言與文化的隔閡，以致新住民家庭不易取得相關醫療資訊與健康照護資源。衛福部為解決新住民因文化、語言及生活適應而造成生育健康資訊及資源不易獲取的問題，自92年全面推動「生育保健諮詢與健康檢核建卡管理」迄今，由各地方衛生局提供生育保健諮詢，並表示105年共完成建卡6,924人，建卡達成率為99.5％。

#### 但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5年間跨(境)國婚姻對數計有2萬359人，其中新住民婦女為1萬4,675人，實際上衛政單位卻僅列建卡管理6,924人，顯有相當落差。經本院進一步探究後，發現係因衛政單位將空戶、遷址不詳、拒訪等個案，排除在應建卡管理名冊外。然而，政府難以接觸這類資料不全、拒訪的個案，卻可能是最需要關懷的對象；且本院在焦點團體座談時特別問及有關前述建卡管理的執行及落實，據民間團體代表同時也具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指出，新住民當懷孕時，即有免費產檢服務，醫院會告知可前去衛生所，進而接觸到衛生所護理師所提供的相關資訊，但新住民未懷孕之前，並不知道相關資訊，以致無法取得生育健康資訊或相關資源。此外，即便衛生所收案管理，新住民仍因語言溝通的障礙，而面臨資訊及資源不易取得的困難。

#### 綜上，為降低新住民因文化、語言及生活適應而造成生育健康資訊及資源的獲取問題，政府允宜務實檢討「生育保健諮詢與健康檢核建卡管理」的服務成效及評估指標，據以調整適切的管理模式，以確保新住民皆能獲得相關醫療資訊及資源。

## **社會保障及社會參與方面**

### **目前政府對於新住民設籍前的社會福利事項，雖已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相關協助，但目前僅有「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為確保新住民得以維持最低基本生活的水準，針對新住民未入籍前的社會安全保障，政府允宜全盤檢視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及相關協助措施，釐定最為迫切需要協助的對象及優先順序，提供基本福利服務及補助措施，避免貧困的新住民家庭落入更為弱勢的困境。**

#### 依現行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新住民於設籍前無法獲得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及福利補助等協助。政府為協助可能落入貧窮的婚姻移民，透過「新住民發展基金」作為補充，包含「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及「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等，提供新住民設籍前相關社會福利補助與扶助。

#### 但從本院焦點團體座談結果顯示，新住民在取得身分證之前，若遭逢疾病或意外導致身體功能的障礙時，無法據以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遑論憑藉著身心障礙者的身分及實際需求獲得相關支持、照顧及服務，更無法獲得相關經費補助，造成新住民家庭沉重的經濟壓力及照顧負擔，甚至影響家庭或婚姻關係的和諧及延續，政府雖表示可透過專案方式協助處理，卻缺乏相關數據，可見這些弱勢的新住民尚未被發掘，凸顯政府未能充分掌握新住民在未入籍前的社會安全缺口。

#### 綜上，為確保新住民得以維持最低基本生活的水準，針對新住民未入籍前的社會安全保障，政府允宜全盤檢視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及相關協助措施，釐定最為迫切需要協助的對象及優先順序，提供基本福利服務及補助措施，避免貧困的新住民家庭落入更為弱勢的困境。

### **政府雖已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措施，但實際上因房東為免遭課稅而不願出租或出具資料，使列冊低收入戶的新住民家庭無法獲得補助，以致良善的措施淪為「看得到、卻吃不到」的現象。政府允宜針對新住民於申請補助時所遭遇的困境，積極研議解決對策外，並應建立相關求助管道，避免低收入戶新住民家庭因無法申請相關補助，而落入更為弱勢的處境。**

####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1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4條等規定，政府為照顧經濟弱勢的民眾得到適宜的居所及居住環境，並減輕其經濟負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若無自有住宅，可向地方政府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但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1位手抱著嬰兒的受訪者痛言其具有低收入戶的資格，依規定可申請房屋租金補助，在租屋的過程中，房東因不願被課稅，堅決不讓新住民辦理補助，若執意要申請，即不願出租，以致無法獲得補助。凸顯政府雖已提供救助措施，但有需求的新住民家庭卻無法獲得補助，致政府良善的措施淪為「看得到、卻吃不到」的現象。政府允宜針對新住民於申請補助時所遭遇的困境，積極研議解決對策外，並應建立相關求助管道，避免低收入戶新住民家庭因無法申請相關補助，而落入更為弱勢的處境。

### **新住民離婚率雖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相較於我國人離婚率，仍呈現偏高的現象，政府應正視此問題，針對新住民離婚的原因，從預防概念著手，加強跨國婚姻關係的瞭解並透過資訊對外說明，及早介入提供服務與協助，並針對新住民於離婚後所面臨的需求與困境，如經濟負擔、子女照顧及教養等問題，提供相關資訊管道及建立支持系統，以協助跨國婚姻單親家庭。**

####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國人與新住民離婚對數占我國離婚總對數的比率從90年的12.75%，逐年攀升至99年最高峰的26.21%，之後雖逐年減少，但至105年仍達20.01%(詳見下圖26)，平均每5對離婚夫妻當中，即有1對其中一方為外籍或大陸配偶。

1. **90年至105年國人及新住民離婚對數占比分布情形**

####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製圖。

#### 相關研究報告顯示，「關係不和諧」(包括個性不合、婚姻暴力、家人相處問題)是導致婚姻移民家庭離婚的原因，且單親婚姻移民家庭在欠缺非正式支持資源下，日常生活經驗往往面對就業與子女照顧的兩難處境[[28]](#footnote-28)，甚至因無暇或無力照顧，而將子女送回母國，自己則在臺工作，賺錢寄回供養孩子[[29]](#footnote-29)。而在本院實地訪視時，地方政府也表示新住民的離婚原因不外乎適應不良、與夫家相處不融洽等。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受訪者也指出：由於社會支持系統不足，導致新住民離婚率偏高，建議政府於入境時提供民間團體或關懷據點等資源，並讓新住民能與相關服務窗口有所接觸，而非讓隻身來臺的新住民獨自面對整個家族及社會適應問題。有受訪者更舉出具體案例，說明新住民離婚後所面臨經濟及子女照顧的雙重壓力：1位新住民與臺灣配偶離婚後，因忙於生計，不得已將孩子送回越南由原生家庭協助照顧，等孩子長大後再接回臺灣就學時，已經完全不會中文。

#### 綜上，政府應正視新住民離婚率偏高的問題，針對原因從預防概念著手，加強跨國婚姻關係的瞭解並透過資訊對外說明，及早介入提供服務與協助，並針對新住民於離婚後所面臨的需求與困境，如經濟負擔、子女照顧及教養等問題，提供相關資訊管道及建立支持系統，以協助跨國婚姻單親家庭。

### **新住民家庭因工作、經濟負擔的考量，不得不將子女托由母國親人協助照顧，即所謂跨國托育的權宜作法。政府應嚴肅面對新住民家庭面臨的實務困境，針對實際需求研擬或整合適切的托育政策，以提供新住民家庭在托育需求上的協助；另研議能否權宜或採專案方案開放新住民母國的父母親來臺協助照顧幼兒，以改善與減少我國新住民子女境外滯留的問題產生及衍生返臺後接續教育困難與融入社會不易的困境。**

#### 相關研究分析指出新住民家庭因工作或經濟負擔或其他因素的考量而無法行使親職教育，將其子女委由母國親人協同照顧，是這類孩子滯留他國的大部分原因，即所謂跨國托育的權宜作法，該研究並建議政府應嚴肅面對新住民家庭實務的困境，研擬或整合相關的托育政策，以提供新住民家庭在托育需求上的協助[[30]](#footnote-30)。

#### 而如前所述，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的民間團體及新住民反映最為強烈的議題即是「跨國銜轉學生」問題，並指出這類學生滯留境外的原因，主要為新住民家庭因工作、經濟等導致無力照顧子女，再加上新住民的母親來臺只能持觀光簽證停留3個月，1年也只能來臺2次，以致無法長期留在臺灣協助照顧子女，在前述考量下，不得不將子女送回母國，委由母國親屬協助照顧，但後續卻也衍生子女返臺就學及適應的問題。1位手抱著剛出生4個月嬰兒的新住民在座談時即提到切身之苦，表示其雖為低收入戶，但仍無力負擔第1位孩子的照顧費用，於是將孩子送回母國娘家協助照顧，而自己為照顧剛滿4個月的孩子，也無法外出工作。此外，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結構以「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為主，比率已將近6成，但實務上新住民家庭仍面臨子女托育的需求及困境。

#### 反觀韓國，曾任韓國第19屆國會議員的菲律賓裔新住民Jasmine Lee女士與本院會談時表示，由於韓國政府對於婚姻移民的父母親，多給予1年期限的居留簽證，可協助照顧婚姻移民家庭的子女，因此，在韓國較少發生跨國銜轉學生問題。高麗大學社會學系尹麟振教授也表示，在韓國少見婚姻移民家庭將子女送回母國照顧的現象，因韓國籍配偶多生活在農村地區，與父母同住，可協助照顧子女。

#### 綜上，政府允應嚴肅面對新住民家庭面臨的實務困境，針對新住民家庭實際需求，研擬或整合適切的托育政策；另研議能否有權宜或採專案方式開放新住民母國的父母親來臺協助照顧幼兒，以改善與減少我國新住民子女境外滯留的問題產生及衍生返臺後接續教育困難與融入社會不易的困境。

### **許多新住民對於我國民主運作認識有限，又因語言隔閡及生活適應等問題，不易表達及反映自我意見與實際需求；政府應積極辦理公民教育並建立相關鼓勵機制，培力新住民籌組社團及擔任民間團體的幹部，讓新住民得以發聲、充分參與公共事務。**

許多新住民對於我國民主運作認識有限，尤其是尚未取得公民投票權的新住民，在社會上往往容易遭到忽視；再加上新住民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生活適應等問題，更不易表達及反映自我意見與實際需求。因此，鼓勵新住民自我發聲及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以促進新住民的公共參與及社會互動，有其重要性。本院諮詢的專家也指出，目前以在地同儕團體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的效果頗佳，不僅可建立新住民本身自信感，更有助於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韓國菲律賓裔前國會議員Jasmine Lee女士以新住民的自身經驗，即建議我國政府協助新住民建立發展自己的社群組織，透過社群的力量支持協助新住民。為提昇並展現新住民社會參與的自主性及主體性，政府應積極辦理公民教育並建立相關鼓勵機制，培力新住民籌組社團及擔任民間團體的幹部，讓新住民得以發聲、充分參與公共事務。

# **處理辦法**

## 本調查研究報告送請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參處。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王美玉  
 尹祚芊  
 仉桂美  
 蔡培村  
 劉德勳

2. **參考文獻**

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取自http://www.ris.gov.tw/346。

內政部移民署(2009)，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初版，臺北：內政部。

內政部移民署(2014)，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初版，臺北：內政部。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取自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白秀雄、方孝鼎(2009)，新移民(外籍配偶)福利服務輸送困境之分析。雙十年華百年議題—困境下的臺灣社會工作新能量，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9年會；臺北。

成之約(2012)，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就業歧視問題與因應之探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李昭安(2017)，【內幕】葉俊榮拍板　不再拿「婚姻忠誠」擋外配入籍台灣，上報，取自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8275?=fb。

李昭安(2017)，【獨家】外配「通姦」不准歸化我國籍　內政部讓台灣淪沙豬國，上報，取自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3693。

辛炳隆、鄭津津、林淑慧(2014)，我國婚姻移民勞動工作權益保障及促進之研究。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周毓翔(2016)，新住民發展基金 疑淪政府小金庫，中國時報，取自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07000369-260107。

邱寶珠(2004)，我國現行移民制度與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硏究所碩士論文。

柯雨瑞、徐嘉助(2016)，韓國移民整合機制之現況、成效與對策。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2016)，蛻變：中央警察大學80週年警政管理論文選輯，初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321-334。

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2017)，從「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探討韓國移民融合機制之現況、成效與對策：兼論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7卷第4期(總230期)，頁61-105。

唐宜楨、陳心怡、劉邦立(2010)，淺論女性新移民社會關懷－以人權為主軸。社區發展季刊，130：144-155。

夏曉鵑(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及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季刊，4，頁10-21。

夏曉鵑(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頁45-92。

高惠敏，成之約(2013)，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成效之探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張松青(2008)，韓國婚姻移民的人權與法律問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6，頁63-92。

教育部(2017)，105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取自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4C810A112728CC60。

許東賢(2008)，跨越單一民族的神話。東北亞歷史財團新聞，4月號。

陳志柔、吳家裕(2017)，臺灣民眾對外籍配偶移民的態度：十年間的變化趨勢(2004-2014)。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9：3，頁415-452。

陳心怡、童伊迪、唐宜楨(2014)，初探日本與韓國女性婚姻移民現象-對臺灣新移民家庭與相關政策的啟示。家庭教育雙月刊，第48卷，頁6-17。

游美貴(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移民署委託研究。

黃淑嫆、蔡秋桃、曹惠雅(2010)，外籍母親對學齡前子女教養信念之研究。幼兒保育學刊，8，頁17-40。

楊永年、洪淑蓉、侯夙芳(2014)，外籍配偶照顧輔導體系成效之研究。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內政部委託研究，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

楊婉瑩、曾昭媛(2011)，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措施之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詹火生、陳芬苓(2013)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

詹火生、陳芬苓(2014)，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

詹火生、張菁芬(2011)，各國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

監察院(2016)，「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規定外籍配偶之居留權取決於臺灣地區有無未成年親生子女，究該規定之立法緣由為何？是否造成外籍配偶與我國國民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20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為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兼顧人權，該規定是否有必要檢討修正？內政部移民署有無相關因應改善作為等情案」調查報告。

監察院(2017)，「我國婚姻移民之面談、簽證審核及境內管理制度與法規等，實施多年來已浮現諸多問題，究外交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如何配合我國人口結構轉型及新住民總體政策，予以檢討因應等情乙案」調查報告。

潘淑滿、盧惠芬(2014)，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政部移民署委託研究。

蔡青芬、李聲吼(2012)，新移民家庭子女境外滯留原因與因應對策之探討。社團法人台南市牧德關懷協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

鍾鎮城(2017)，跨國銜轉孩子之系統建置研究與評估計畫。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委託研究，未出版。

韓國女性家族部(2016)，2016年韓國生活指南。

韓國女性家族部網站，取自http://www.mogef.go.kr/eng/index.do。

韓國法務部出入境及外國人政策本部(2016)，2016年統計年刊，取自http://www.immigration.go.kr/HP/IMM80/index.do#。

韓國統計局，取自http://kostat.go.kr/portal/eng/index.action。

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2016)，2016年度報告。

韓國觀光公社網站，取自http://big5chinese.visitkorea.or.kr/cht/index.kto。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歷程之研究。國立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論文。

1. 外籍配偶包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及持有外僑居留證者；大陸配偶包含持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定居證者。 [↑](#footnote-ref-1)
2. 楊婉瑩、曾昭媛，2011年。 [↑](#footnote-ref-2)
3.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1條規定：政府對於移民應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對移民提供諮詢及講習、語言、技能訓練等服務。 [↑](#footnote-ref-3)
4. 依據105年12月21日修正前的國籍法第3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二、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前項第5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footnote-ref-4)
5. 依據105年12月21日修正後的國籍法第3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同法第4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footnote-ref-5)
6. 2017年11月9日上報記者李昭安報導「【內幕】葉俊榮拍版 不再拿『婚姻忠誠』擋外配入籍台灣」、2017年11月9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即時新聞報導「外籍配偶歸化條件 葉俊榮刪「婚姻忠誠」。 [↑](#footnote-ref-6)
7. 2017年8月31日上報記者李昭安報導「【獨家】外配『通姦』不准歸化我國籍 內政部讓臺灣淪為殺豬國」：內政部為何堅持在「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中放入「妨害婚姻」的條款？據《上報》調查，該部今年3月曾私下釋出一份「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草案，當時就已把「妨害婚姻、家庭」列為不良素行，草案說明欄中還提到：外籍人士如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比一般歸化條件寬鬆，「為使其與我國人同屬一國籍，俾利共營婚姻家庭生活，如與我國人婚姻關係中與人通姦、婚外生子，未安分守己，實難謂社會大眾所認同之端正行為。」該部在說明欄中指出：「國籍之賦予係高權行為，應審慎嚴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人通姦、婚外生子，僅因國人配偶未提出告訴，認定無不良素行許可其歸化，易遭誤解我國縱容該行為。」不過，該部預告的版本遭移民、婦女團體抗議後，後續公布的草案版本，在法令說明欄中，就不敢再白紙黑字「露骨」要求婚姻移民應該「安分守己」。 [↑](#footnote-ref-7)
8. 包括：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陸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及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 [↑](#footnote-ref-8)
9. 2016年11月07日中國時報記者周毓翔報導「新住民發展基金 疑淪政府小金庫」。 [↑](#footnote-ref-9)
10. 白秀雄、方孝鼎，2009年。 [↑](#footnote-ref-10)
1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 [↑](#footnote-ref-11)
1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第26條、第33條等規定。 [↑](#footnote-ref-12)
13. 監察院，2017年。 [↑](#footnote-ref-13)
14. 同前註腳。 [↑](#footnote-ref-14)
1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第5條規定，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事項如下：(1)居住情形及生活狀況。(2)家庭、身心等狀況。(3)其他足資證明婚姻或收養關係事實之事項(第1項)。前項受查察人，經發現有下列情事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理或註記之：(1)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不符。(2)家庭、身心狀況異常。三、其他依法令應辦理事項(第2項)。 [↑](#footnote-ref-15)
1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第6條規定，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登記事項如下：(1)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及居留證、永久居留證之效期。(2)工作、出生、死亡、結婚、離婚、收養事項。(3)從事之活動與申請停留、居留原因是否相符。(4)遷徙異動。(5)其他應查察登記事項(第1項)。前項受查察人，經發現有下列情事之一者，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理或註記之：(1)所持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及居留證已逾效期。(2)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不符或有虛偽情事。(3)從事之活動與許可停留、居留原因不符。(4)居留住址或服務處所未辦理變更登記。(5)其他依法令應辦理事項(第2項)。 [↑](#footnote-ref-16)
17. 詹火生、陳芬苓，2014年。 [↑](#footnote-ref-17)
18. 基於我國新住民絕大多數為女性，爰以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受暴率說明之。 [↑](#footnote-ref-18)
19. 監察院，2014年。 [↑](#footnote-ref-19)
20. 監察院，2016年。 [↑](#footnote-ref-20)
21. 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如下：  
    第4條第1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1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9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3項第4款及第9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footnote-ref-21)
22. 辛炳隆、鄭津津、林淑慧，2014年。 [↑](#footnote-ref-22)
23. 身處在弱勢家庭的新住民有6成以上有工作，但參加勞工保險者卻僅有2成(游美貴，2009年)。 [↑](#footnote-ref-23)
24. 成之約，2012年。 [↑](#footnote-ref-24)
25. 辛炳隆、鄭津津、林淑慧，2014年。 [↑](#footnote-ref-25)
26. 鍾鎮城，2017年。 [↑](#footnote-ref-26)
27. 衛福部為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入全民健保前的生育健康，自95年起推動「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補助新住民婦女設籍前未納入全民健保的產前檢查服務。 [↑](#footnote-ref-27)
28. 潘淑滿、盧惠芬，2014年。 [↑](#footnote-ref-28)
29. 蔡青芬、李聲吼，2012年。 [↑](#footnote-ref-29)
30. 同前註腳。 [↑](#footnote-ref-30)